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 1、截至2024年12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公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修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凌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2	《选举张阿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1、上述提案1.00、提案2.00与提案3.00的生效前提是提案4.00审议通过。
- 2、上述提案1.00、提案2.00与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3、上述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8:30~12:00和14:00~17:3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会务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 联系人:赵晓敏
-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 电子邮箱:dgshs @szsunisene.com
- 邮编:518063
- 5、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④选举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及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及《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
- 计划交货期: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工作令为准。
- 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 注册资本:3886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约5,505.33万元(含税)。
-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 2、合同范围:供应方应向购买方提供合同项下的设计、设备、文件(包括接口、服务、培训。合同供应范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令确定。
- 3、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

- 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 4、交货期: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工作令为准。
- 5、合同价款的支付
- 进度款:工作令签订,并完成主要材料分包订单质量计划开工点签点,可向购买方申请相应工作令的进度款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九十日内,支付相应工作令设备价的40%作为进度款;
- 到货款:供应方应按工作令规定的交货时限完成交货,本合同项下的到货款按实际到货批次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设备价的55%;
- 文件款:购买方自收到供应方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设备价的5%。
- 6、违约责任
- 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 如果发生上述怠于履行、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中止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 7、争议解决
-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投诉管理”功能提出,或可据实通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反映;不能解决的,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联系我们”渠道向中国广核集团反映。
- 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

- 位仲裁员组成。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 8、合同的生效
-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台机组组运满30天且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
- 四、合同的争议程序
-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方形成依赖。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及《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
- 特此公告。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结果,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24,871,000份,缴款认购资金总额为24,871,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为1,9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过户价格13.0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812%。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4-98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00万股股份质押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24年11月20日,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0)。
- 近日,公司收到电投集团《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4,480,552股已全部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电投集团 | 是 | 34,480,552 | 1.68 | 1.19 | 2021年10月10日 | 2024年12月5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投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股 东 名 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累计被质押比例(%) | 合计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电 投 集 团 | 2,051,014,485 | 70.51 | 0 | 0 | 0 | 0 | 0 | 1,308,202,206 | 63.78 |
-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1,308,202,206股,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电投集团持有的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6.00%股权涉及的新增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日上市,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三、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特此公告。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11月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签订《合作协议》,获得了X842项目(即“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域的独家委托生产和销售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84)。
- 近日,上药信谊与贵州生诺合作开发的X842项目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3003),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信息
- 药品名称: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 剂型:胶囊剂
- 规格:50mg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申报受理号:CXH2300027
- 拟用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生诺子公司)
-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
-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是公司引进的1类新一代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断剂(P-CAB)口服药物,拟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现有数据显示具有起效

- 迅速、抑酸作用强且持久、不良反应少等优点。
- 2021年10月,贵州生诺已开展X842项目针对反流性食管炎的国内III期临床研究。2023年2月,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近日,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 2020年,中国胃食管反流病(GERD)专家共识明确PPI或P-CAB是治疗GERD的首选药物。目前,国内已获批上市三款P-CAB药物,包括:日本武田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山东罗欣药业的替拉布拉生片和江苏柯菲平的盐酸凯普拉生片,并均已进入2024年国家医保乙类目录。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国内质子泵抑制剂产品医院用药市场销售合计达115亿元,其中P-CAB类产品销售约6.8亿元。
- 此外,扬子江药业集团子公司上海海尼药业与韩国Daewoong Pharmaceutical合作开发的盐酸非苏拉生片于2023年6月递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在审评中。(信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 本次X842项目获得上市许可标志着上药信谊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药品获批后,其商业化相关工作受市场、政策、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Q2、22粤港Q3、22粤港Q4、23粤港Q1、24粤港Q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及1-11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11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6.2万标准箱,同比下降0.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846.0万吨,同比增长2.5%。2024年1-11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08.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1,998.6万吨,同比增长2.6%。
-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11月份及1-11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2713,发证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公司2024年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特此公告。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